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宁陕县城关镇等5镇2024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工 程 地 点:	宁陕县城关镇、太山庙镇、新场镇、江口镇、 广货街镇
合 同 编 号:	XY2512-2-03
发 包 人: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设 计 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编 号:	A161013976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宁陕县城关镇等5镇2024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SXDHY-AK-2025(003))于2025年04月27日
11:00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伍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534200.00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质量需符合国家勘测及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请于25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代理机构：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4月29日



发包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宁陕县城关镇等 5 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等 5 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设计内容：宁陕县城关镇、太山庙镇、新场镇、江口镇、广货街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的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概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及要求	1		
2	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1		
3	通过审查的地质勘察报告	1		
4	建设用地地形图	1		
5	原有项目建筑施工图相关设计资料	1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实施方案	8	2025/5/25	无
2	施工图设计	8	2025/5/25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费用为 5342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以万元取整)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签订合同后
第二次付费	50		提交评审设计图纸后
第三次付费	20		甲方施工后，经设计交底、验收后
/	/	/	/
/	/	/	/
/	/	/	/

说明：

1、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总价一次性包死。另外增加的设计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每次付款开具发票领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另行签订合同，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方名称：（盖章）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委托收款单位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汉城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142501040012656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